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43号

罪犯程泉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9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无业。现在三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日作出（2014）榕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该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36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判决。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程泉于2017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劳动改造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程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17年7月起至2020年7月获得考核积分4445分，获得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，已缴纳：0元；原判罚金60000元，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9862.25元，月均消费266.5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1393.27元。

本案于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程泉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可予减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程泉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程泉卷宗册

⒉减刑建议书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44号

罪犯王钱文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2月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钱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2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，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钱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，获得2740分。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钱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钱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钱文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1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45号

罪犯蒋传信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2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(2017)闽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传信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(2018)闽刑终3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8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，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蒋传信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累计获2362.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财产，未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94元，月均消费278.9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1.67元。

本案于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蒋传信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传信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蒋传信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1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46号

罪犯杨经雪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4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1999年1月25日因犯销赃罪被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2000年9月6日刑满释放；于2010年4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毒罪被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2010年7月6日刑满释放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5)榕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经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,以(2017)闽刑终74号刑事裁定书处该犯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7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在莆田监狱七监区服刑,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经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累计获4782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,扣5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人民币117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219.3元，月均消费411.3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9.43元。

本案于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经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经雪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经雪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1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